

宝丰县水利局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宝水行许字〔2022〕第 03 号

许可事项：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矿通风系统技术改造工程施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批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矿：

本机关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受理你公司提出的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矿通风系统技术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及其配套法规、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许可如下：

一、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矿通风系统技术改造工程位于宝丰县闹店镇西部，属井采煤矿技改工程。矿井始建于 1972 年，生产能力 360 万吨/年。本次技术改造主要内容有：新增进风井并装备两套提升系统；新建办公楼、食堂，生活水池、35kV 变电站、灯房浴室、通风机房、绞车房、综合库房、瓦斯抽采站、消防水泵房、灌浆站、生活污

水处理厂及其他工业建、构筑物等设施。

本项目由工业场地防治区和场外道路防治区 2 个一级防治分区组成；工业场地防治区分为 5 个二级分区，即：风井场地、辅助生产区、办公生活区、施工生产生活区、矸石周转场区。共划分为 2 个一级分区，5 个二级分区。本方案工程总占地面积 10.7hm^2 ，全部为永久占地。工程建设总挖方量挖方 32.86万 m^3 ，总填方 0.69万 m^3 ，余方 32.17万 m^3 。工程总投资 110482.3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94287.2 万元。项目计划于 2022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7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68 个月。

项目区在全国水土保持区划中位于北方土石山区-豫西南山地丘陵区-伏牛山山地丘陵保土水源涵养区，属淮河流域、丘陵地貌类型、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14.5°C ，多年平均降水量 769.6mm 。主要土壤类型以褐土为主，植被类型为暖温带落叶阔叶林，水土流失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 $2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为 $19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项目区位于伏牛山中条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建设单位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我国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防治水土流失，保护项目区的生态环境十分必要。

二、同意方案的编制深度与主体工程一致，现阶段为可研阶段。方案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全面。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介绍基本清楚；方案编制原则正确，对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与评价较全面；方案实施进度、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可作为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三、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2028年，届时方案确定的建设期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应全部按设计要求建成并发挥作用，达到水土保持专项验收的要求。

四、同意水土保持预测内容、方法和结果。经预测，本工程在方案服务期内将扰动原地貌、破坏土地和植被的面积 10.7hm^2 ，如不采取有效措施，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总量 1322.4t ，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1254.6t 。

五、基本同意本工程设计水平年时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5%；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7%；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10%。

六、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0.7hm^2 。包括项目永久征地、临时占地（含租赁土地）以及其他使用与管辖区域。

七、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工业场地防治区和场外道路防治区2个一级防治分区；工业场地防治区分为5个二级分区，即：风井场地防治区、辅助生产防治区、办公生活防治区、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矸石周转场防治区。本工程共划分为2个一级分区，5个二级分区。基本同意水土流

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 and 措施体系。

(1) 工业场地防治区

① 风井场地区

施工前对区内可剥离表土进行剥离，剥离表土堆存于本区空闲地用于绿化覆土；施工过程中沿场内道路一侧布设排水暗沟，在场地内布设临时排水沟及沉砂池；施工后期对区内绿化区域进行场地平整、表土回覆，对道路两侧、空闲地等可绿化区域进行撒播种草、栽植灌木。

② 辅助生产区

施工前对区内可剥离表土进行剥离，剥离表土堆存于本区空闲地用于绿化覆土；施工过程中沿场内道路一侧布设排水暗沟，对施工裸露区域进行防尘布覆盖；施工后期对区内绿化区域进行场地平整、表土回覆，对道路两侧、空闲地等可绿化区域进行撒播种草、栽植灌木。

③ 办公生活防治区

施工前对区内可剥离表土进行剥离，剥离表土堆存于本区空闲地用于绿化覆土；施工过程中沿场内道路一侧布设排水暗沟，对施工裸露区域进行防尘布覆盖；施工后期对区内绿化区域进行场地平整、表土回覆，对建筑物周边、道路两侧等可绿化区域进行撒播种草、栽植乔木、栽植灌木。

④ 施工生产生活区

施工前对区内可剥离表土进行剥离，剥离表土堆存于本

区空闲地用于覆土；在广场和地面停车位铺设透水砖及植草砖，对施工裸露区域进行防尘布覆盖；施工后期对区内绿化区域进行场地平整、表土回覆。

⑤ 矸石周转场

对临时堆土及矸石表面采用防尘布进行临时覆盖。

（2）场外道路防治区

施工前对区内可剥离表土进行剥离，剥离表土堆存于本区空闲地用于绿化覆土；施工过程中沿道路一侧布设排水沟，对施工裸露区域进行防尘布覆盖；施工后期对区内绿化区域进行场地平整、表土回覆，对道路两侧绿化区域栽植乔木。

八、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和植物措施。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内容和方法，采取地面观测、实地量测和资料分析等方法进行监测。

十、同意投资估算的编制依据、原则及方法。

方案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254.97 万元（包括主体工程投资 90.33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164.64 万元），水保防治费 131.89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18.95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4.13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8.81 万元），独立费用 101.65 万元。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07000m^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水利厅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豫财综〔2015〕107号）和《关于我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8〕1079号）第二条的规定：“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征占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每平方米 1.2 元（不足 1 平方米的按 1 平方米计）；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计征，每吨 0.5 元。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油、气生产占地面积按不超过 2000 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增加计征面积按不超过 400 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 1.2 元。”故本项目基建期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面积为 107000m^2 ，水土保持补偿费以 1.2 元/ m^2 计，本项目基建期水土保持补偿费共计 128400.0 元。运行期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开采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以 0.5 元/t 计，以实际开采量征收，运行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不计入本方案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内，纳入生产运营成本。

十一、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切实落实《水土保持法》规定的“三同时”制度，按照方案落实资金、管理等具体措施，将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纳入施工合同管理，加强施工单位的管理与监督，保证方

案依法实施，水土保持措施设计需要变更的，应经原审批部门同意。

2、认真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和工程监理工作。委托具有水土保持监测能力的机构承担监测任务，及时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报告；做好水土保持监理任务，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并在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时提交专项监理报告。

3、定期向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并接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4、建设单位应依法向县水利局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完工后，应及时做好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及时向我局申请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逾期不验收水土保持设施的，我局将依法进行查处。

2022 年 3 月 16 日